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基微装 公告编号:2022-005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美芹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